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职权，积极参加公司2022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审计监督及薪酬考核等方面工作，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稳健长远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李琛	10	0	10	0	0	否

履职期内，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琛	6

二、发布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定，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 2 份事前认可及 5 份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子公司对外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具体工作如下：

（一）提名委员会委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进行了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分别就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薪酬体系的改善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期间，实地考察了公司相关项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

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工作

1、报告期内，通过董事会、电话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多方面了解，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持续关注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对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并购方向提出合理化建议。

2、报告期内，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关注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给予重点关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报告期内，通过听取公司管理层就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的汇报，及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发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坚持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的认识和理解；通过熟悉和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了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独立或联合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独立或联合行使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独立或联合行使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为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述职汇报。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建言献策，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作出更大的努力！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给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配

合与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李 琛

2023 年 04 月 18 日